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早 金統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文化	化建設委員會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中积八姓石	天岬铰	万区 4万 7交 1朔	2.			机件	2.
配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戈年-	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 姓		名
妻	1	鄭淑惠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	積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原	鳳山市文山段 58	84 地號		3,	,284	10000分之 56	鄭淑惠
高雄縣鳳	鳳山市文山段 38	83-31 地號			59	全部	鄭淑惠
高雄縣鳳	鳳山市文山段 38	83-34 地號			120	10000分之1167	鄭淑惠

2. 房屋

房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鳳山市文山縣	没 584 地號建號 5137		100.02	全部	鄭淑惠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590				8SO	000)		鄭淑惠		
小貨車	970				FBO:	00C)		鄭淑惠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866,61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 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高雄銀行			鄭淑惠			468,726
活期存款		國泰世華銀行	亍		吳錦發			337,853

活期存款	7					彰任	七銀	行				与	是銷	一段	.						55,	860
活期存款	ξ					中華	幸郵	政股	份有	限公	司	步	是銷	一段							3,	174
活期存款	7					中華	幸郵	政股	份有	限公	·司	奠	郭淑	息							1,0	000
2.	外幣	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4	領	幣	멎	存		か	'r		機		構	户			- á	,	金				額
作生	<i>≯</i>	识	ψ	<i>A</i> :	1 17		<i>J</i> D			攻		7円	<i></i>					折台	分新	台	幣價	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	幣(指	現	金或	旅行	支票)	(總	價客	頁:		j	元)	·										
幣	Ę	列	所	?	有	J	金	ì						額	护	ŕ ́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f 1.			股票, 息價額				及其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: 20), 0	00	元)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婁)	栗	面(價	頚	總				額
南亞							鄭泽	叔惠			2	,00	0			1	0				20,	000
2.	票券	(無	息價額	į:		亢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	文 ;	栗	面(價等	澒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	(無	息價額	į: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)	栗	面	價~	頚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	有	價證?	券(總	!價額	:		Я	<u>ئ</u>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)	栗	面亻	實名	頁 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位	他財	產									1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į	有		j	\ -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材	權(總	金	額:		元	.)					•					•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2		£	止	金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,000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 (86年貸)	鄭邓	叔惠		台灣銷 高雄県	艮行 孫大寮鄕鳫		339 號				1,0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3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鄭潴	双惠			理想文理 市三民[甫習班 各 143 號	<u>.</u>							350,	000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吳錦發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30日